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310040号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运作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本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宁夏康农种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运作规范。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企业文化

公司以“扎根湖北、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愿景，以“发展民族经济、振兴民族种业，服务健康中国”为使命，奉行“志存高远，和谐共赢”的公司精神，倡导“诚实守信，精益求精”的核心价值观，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

良好氛围。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员工、成就员工的经营理念，把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密切联系在一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奖惩、晋升和淘汰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公司依法与员工统一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务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合法的社会保障待遇。公司还通过培训活动，帮助员工提升个人素质和工作技能。

4.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有效的建立了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过程，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能够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能够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同时客户、供应商等与业务相关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及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6. 监督控制

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考核，公司对员工的监督与管理分为日常工作中的监督、管理和对特殊任务执行进程和效果的监督和管理。

建立财产盘点制度，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存货每月进行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其他实物资产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对。

7. 采购、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生产部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暂借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供应商管理、请购审批、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款项支付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与采购人员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员工费用报销标准、流程及管理审批权限，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8.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范了从制定合理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准确预测市场、规范管理销售渠道、接受客户订单，到销售合同订立及审批、发货出库、发票开具、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货款收回责任落实到各相关区域经理，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9. 研究与开发

公司是一家育、繁、推一体化的农业企业，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为保障科研工作的高效开展，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管理办法》、《科研成果保密制度》、《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等方面的管控作了明确规定。

10. 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本年度销售计划，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在执行过程中适时调整制种布局。生产技术人员实行分片负责、根据每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生产能力，落实制种计划。配合制种供应商制定制种技术方案，加强田间管理，跟踪制种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公司统一制定预约生产合同，规范预约生产合同范本，管理生产收购过程，明确规定种子四项质量指标合格才可入库结算。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种子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操作。

11.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固定资产购建、验收、入账核算、领用、转移、保险与维修、清查、清理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品种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是公司重要的核心资产，针对自主研发与外购等不同取得途径，分别建立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12.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货币资

金管理办法》、《暂借款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资本金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会计电算化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13. 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对投资的收益风险进行详细的分析，谨慎选择投资项目。

14.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事项、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

15. 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6. 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会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门账户存储并使用所有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做到层层审批、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充分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17.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授权审批、用章管理、合同违约、纠纷处理等，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各环节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针对销售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保证销售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具有匹配性，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对账工作不及时的情形。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于客户的沟通工作及内部考核力度，同时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稽核力度，以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加强第三方回款对账的及时性。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

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健全应对机制。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制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8日
 2020/1/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8日
 2020/1/8

证书编号: 420401904385
 No. of Certificate: 42040190438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3/16

证书编号: 420401904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120401904385)

2021年已过期

姓名: 杜军
 Full name: 杜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1983-02-0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302010554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8302010554



证书编号: 1100010247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2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6 /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110001024721
 2021年已过期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0105216428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